

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75 号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称因对少数股权购买时点判断有误，对公司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。其中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661,647,757 元更正为 949,983,277 元，更正前后差异金额 288,335,520 元，占更正后该指标的 30.3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5日